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
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黎雄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美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謝嘉穎女士
何志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謝嘉穎女士(主席)
陳昌達先生
高俊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志誠先生(主席)
陳昌達先生
高黎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昌達先生(主席)
何志誠先生
高黎雄先生

授權代表

高黎雄先生
陳得信先生

合規主任

陳得信先生

公司秘書

陳得信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
35樓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7樓709至711號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1283

公司網站

<http://www.chittathk.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間歷史悠久的機電（「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涉及於香港供應、安裝及保養(i)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ii)電氣系統；及(iii)泳池、噴泉及給排水系統。尤其是，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私營住宅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工程建立的知名度及經驗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故本集團較專注於與供應、安裝及保養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相關的項目，尤其是於私營住宅領域。本集團已完成若干項目，包括知名物業發展商項下物業發展項目，當中物業發展商直接挑選我們作為提名分包商。董事相信，這進一步說明我們於機電工程行業的聲譽。

財務回顧

收益

按服務類別劃分：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230,954	88.4%	135,790	90.6%
電氣系統	23,063	8.8%	12,363	8.2%
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系統	7,272	2.8%	1,730	1.2%
總計	261,289	100.0%	149,883	100.0%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同期」）的約149,883,000港元增加約111,406,000港元或74.3%至本期間的約261,289,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提供有關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以及電氣系統的安裝服務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的收益由同期的約135,790,000港元增加約95,164,000港元或70.1%至本期間的約230,95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包括屯門的兩個住宅項目及天水圍的一個住宅項目在內的若干手頭項目的建設進度加快所致。此外，於同期後啟動的若干項目亦於本期間對收益作出貢獻，例如位於深水埗的住宅項目及位於種植道的住宅項目。

電氣系統的收益由同期的約12,363,000港元增加約10,700,000港元或86.5%至本期間的約23,063,000港元。有關收益主要來自位於深水埗的住宅項目，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該項目的工程進度加快所致。

服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分包費	70,617	36.2%	43,094	38.6%
材料成本	92,377	47.4%	40,764	36.5%
直接勞工成本	26,375	13.5%	24,109	21.6%
其他	5,469	2.9%	3,664	3.3%
總計	194,838	100.0%	111,631	100.0%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指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包括空調、通風風扇以及喉管及配件等配件)的成本以及完成現場工程的分包費。服務成本由同期的約111,631,000港元增加約83,207,000港元或74.5%至本期間的約194,838,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若干項目的工程進度加快所致。服務成本增加與本集團收益增加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同期的約38,252,000港元增加約28,199,000港元或73.7%至本期間的約66,451,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本期間維持在約25.4%，而同期為25.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及交通費、租金及樓宇管理費、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折舊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由同期的約6,483,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7,598,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慈善捐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同期：16.5%（未經審核））計算。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納稅項。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利得稅兩級制將適用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捷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本期間及同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42,272,000港元及24,381,000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35,211,000港元增加約36,389,000港元或103.3%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71,600,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29,418,000港元增加約29,598,000港元或100.6%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59,016,000港元。有關之增加乃由於有關業主於本期間末按有關工程項目進度審批之已核證工程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及分包費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731,000港元增加約4,733,000港元或647.5%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5,46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向多個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我們手頭項目物資供應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以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以及應計費用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34,126,000港元增加約17,287,000港元或50.7%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51,413,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17,646,000港元增加約8,163,000港元或46.3%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25,809,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就接近本中期末的項目安裝購買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應付保固金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5,821,000港元增加約3,653,000港元或62.8%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9,47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分包商向我們的現有項目注資。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1,750,000港元增加約7,155,000港元或408.9%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8,905,000港元。所增加金額主要指專業人士就上市過程執行的實質性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約549,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459,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無)。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乃由兩間銀行根據其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借出。銀行融資以高黎雄先生(「高先生」)及張美蘭女士(「張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彼等的若干物業及本集團的停車位及人壽保險作抵押。

儘管相關銀行融資列明規定，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須按銀行要求償還，而銀行擁有凌駕性權利，可隨時要求即時支付銀行融資函件或其任何部分下的所有未償付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金額及／或要求銀行融資下結欠的所有或任何實際或或然金額的現金擔保；及另一間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的未動用部分可隨時修訂、取消或暫停及宣佈任何未償還金額即時到期及應付。因此，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於該等日期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按低於相關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的1.0%至2.0%的浮動年利率(2019年3月31日：低於相關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的1.5%至3.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服務能力以把握商機，從而成為香港物業發展的首選首層機電工程分包商。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以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提升市場地位，力求業務長遠健康發展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回報。

為就潛在項目擴大專業團隊，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人力資源及注重人才培訓，建立一支出色的項目管理隊伍，並將招聘更多員工，尤其是於項目管理、工程及安全領域方面。董事認為，於項目管理、工程及安全領域招聘更多員工將有助於本集團更好地控制其項目設計、管理及安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對其業務發展及獲取新項目的能力保持韌性。憑藉管理層的不懈努力，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已獲授合約總金額約82.2百萬港元的三個新項目。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改進其預算管理，提升其計劃執行及預算控制能力，從而進一步提高其管理標準，為本集團的穩定可持續發展保駕護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撥付。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81倍（2019年3月31日：約3.19倍）。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財務政策

本集團承受有關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責任以及有關其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權益總額（界定為各期間／年度末的銀行貸款、信托收據貸款及租賃負債的總額除各期間／年度末的權益總額）計算）約為7.6%（2019年3月31日：約3.3%）。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約429,000港元於租賃改良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

資本承擔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71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其後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融資以獲取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並向其客戶提供履約擔保。除本集團之停車位及人壽保單外，該等銀行融資亦由高先生及張女士之個人擔保以及彼等若干物業作抵押，而代價為零。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承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乃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158名僱員（2019年3月31日：146名僱員），而本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9,524,000港元（同期：約26,665,000港元）。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和讓本集團內部順暢運作，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酬福利水平具競爭力（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資質和經驗）。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讓彼等掌握實踐知識及技能。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工作培訓計劃外，僱員亦可根據個人表現的評估和市場情況獲得加薪、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1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該計劃已於2019年10月18日（「上市日期」）生效。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上市日期（即於本期間後）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5,345,000港元。董事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配置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用途的完成時間將視乎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情況而定。下文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擬定用途	估計所得 款項分配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11月28日之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11月28日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購買履約保證金	43,120	20,000	23,120
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	59,290	20,000	39,290
增聘員工	11,660	-	11,660
一般營運資金	11,275	-	11,275
總計	125,345	40,000	85,345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首次於聯交所上市，故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任何登記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 百分比
高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張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 Lightspeed Limited（「Lightspeed」）由高先生及張女士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Lightspe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張女士（高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高先生被視為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 百分比
高先生(附註)	Lightspeed	實益擁有人及	個人權益及	200	100%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張女士(附註)	Lightspeed	實益擁有人及	個人權益及	200	100%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 Lightspeed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相聯法團。 Lightspeed由高先生及張女士(高先生之配偶)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首次於聯交所上市，故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任何登記冊。

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

其他資料

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 百分比
Lightspe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 Lightspeed由高先生及張女士(高先生之配偶)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法團／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18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作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董事會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執行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董事獲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對執行及落實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需及／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購股權計劃上限為80,000,000股股份。

其他資料

除另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授出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另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所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或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i)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然而，購股權不得於授出購股權後十年行使。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及成為無條件當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方在聯交所上市，故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其他資料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已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標準，藉此提高營運效率、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已採納完善的管治及披露措施，持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企業管治架構。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首次在聯交所上市，故於本期間，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高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自2000年起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並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高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其他資料

標準守則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方在聯交所上市，故於本期間，標準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資產，並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其亦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財務相關事宜。本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黎雄

香港，2019年11月28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9至40頁之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2019年9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相關條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與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團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讓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作比較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相關解釋附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1月28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61,289	149,883
服務成本		(194,838)	(111,631)
毛利		66,451	38,252
其他收入	4	309	101
其他開支		(42)	-
上市開支		(7,188)	(2,134)
行政開支		(7,598)	(6,483)
財務成本	5	(70)	(244)
除稅前溢利	6	51,862	29,492
所得稅開支	7	(9,590)	(5,11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2,272	24,38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9	7.0	4.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4	3,154
使用權資產	10	3,123	2,483
支付壽險金		6,808	6,808
		13,235	12,44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71,600	35,211
合約資產	12	103,623	67,8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907	34,850
		212,130	137,9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以及應計費用	14	51,413	34,126
合約負債		526	692
應付稅項		13,829	5,982
銀行貸款	15	549	1,459
信托收據貸款	15	7,800	-
租賃負債		1,478	958
		75,595	43,217
流動資產淨值		136,535	94,6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770	107,13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75	1,108
資產淨值		148,295	106,0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	-*
儲備		148,295	106,023
總權益		148,295	106,023

* 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	77,266	(72,580)	101,337	106,023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2,272	42,272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77,266	(72,580)	143,609	148,295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5,000	-	(10,190)	55,942	50,752
為重組(定義見附註1)而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5,000)	77,266	(72,266)	-	-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381	24,381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77,266	(82,456)	80,323	75,133

* 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1,862	29,49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0	244
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	1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1	940
利息收入	(12)	(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3,118	30,79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4,833)	(9,65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5,781)	1,227
合約負債減少	(166)	(12,7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以及應計費用增加	15,940	3,04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722)	12,61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43)	(13,10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65)	(49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	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	(2,810)
提取原存期三個月以上的定期銀行存款	-	953
存入原存期三個月以上的定期銀行存款	-	(5,0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5)	(6,803)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	10,690
新增信托收據貸款	7,800	-
已付利息	(70)	(244)
已付發行成本	(209)	(711)
償還銀行貸款	(910)	(4,351)
租賃負債還款	(714)	(1,0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97	4,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57	(2,91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50	42,12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07	39,2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自2019年10月1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7樓709至711號室。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人士為高黎雄先生（「高先生」）及高先生之妻子張美蘭女士（「張女士」）。高先生及張女士統稱為「配偶」。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通常涉及供應、安裝及保養(i)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ii)電氣系統；及(iii)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系統的機電（「機電」）工程服務。

1.2 重組及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已於2018年11月30日完成重組（「重組」）。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董事認為，自2018年11月30日重組完成後，Lightspeed Limited一直被視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因重組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於2018年4月1日至重組完成之日及重組前後期間一直受配偶共同控制，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編製，猶如本公司自2018年4月1日起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1.2 重組及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經已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招股章程所呈列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當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提供機電工程服務，該等收益通常根據長期合約在香港產生並於兩個期間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業主、建築公司及香港私營界別承建商。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機電工程服務均直接與客戶聯繫。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定價合約。

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就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所確認的收益及所產生的成本，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報告及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香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2	72
停車位的租金收入	-	14
保險賠償收入	297	-
其他	-	15
	309	101

5.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8	202
租賃負債利息	52	42
	70	2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	1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1	9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28,400	25,7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4	947
員工成本總額	29,524	26,665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9,590	5,111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未經審核))計算。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納稅項。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利得稅兩級制將適用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捷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捷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未經審核))。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期內溢利) (千港元)	42,272	24,381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 數目(千股)	600,000	600,000

兩個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1(ii))已於2018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使用權資產變動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場所及倉庫訂立為期兩年的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601,000港元，為非現金交易。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9,016	29,418
租金按金(附註)	329	219
其他應收款項	4	4
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及分包費	5,464	731
預付開支	1,744	1,262
預付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203
遞延發行成本	4,896	3,340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47	34
	71,600	35,211

附註：於2019年9月30日的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中包括分別支付予高先生及張女士全資擁有的誠澤發展有限公司及米蘭發展有限公司的租金按金，分別為零(2019年3月31日：106,000港元(經審核))及零(2019年3月31日：57,000港元(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指經扣除保固金後應收已核證工程款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貨限額。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會由董事定期檢討。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7至90天的信貸期。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按已核證工程日期(與發票日期相若)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0,061	21,672
31至90天	7,512	7,746
90天以上	1,443	-
	59,016	29,418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3。

12.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當發生以下情況時，本集團有權就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i)本集團完成該等合約項下但尚未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指定的其他代表核證的相關服務；及(ii)客戶保留若干已核實應付本集團款項作為保固金以確保妥善履約。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其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並向客戶開具發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合約資產 (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約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i)進行中及於保修期內的已完成合約數量於過往年度增加導致應收保固金增加；及(ii)相關服務已完成但於報告期末尚未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核證的合約工程規模增加。

本集團與客戶的合約一般要求其於保修期內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主要糾正已識別的缺陷)，保修期一般為獲得客戶發出的實際竣工證書後12至24個月。客戶通常保留客戶每次臨時付款的5%至10%作為應收保固金，其中50%的應收保固金將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還，而餘下的50%將於有關合約所載的保修期屆滿時發還。將於報告期末結算的應收保固金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377	9,268
一年後	45,421	28,488
	54,798	37,756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3。

13.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評估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用的釐定輸入數據以及假設及估計方法的基準，與編製招股章程呈列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本集團呈列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基準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評估(續)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由於本集團估計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作出預期信貸虧損。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以及應計費用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5,809	17,646
應付保固金	9,474	5,821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8,905	1,750
應計費用	7,225	8,909
	51,413	34,126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60天內。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1,817	17,629
31至90天	3,992	17
	25,809	17,6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乃由兩間銀行根據其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借出。銀行融資以高先生及張女士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其若干物業及本集團的停車位及人壽保險保單作抵押。

儘管相關銀行融資列明規定，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須按銀行要求償還，而銀行擁有凌駕性權利，可隨時要求即時支付銀行融資函件或其任何部分下的所有未償付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金額及／或要求銀行融資下結欠的所有或任何實際或或然金額的現金擔保；及另一間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的未動用部分可隨時修訂、取消或暫停及宣佈任何未償還金額即時到期及應付。因此，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於該等日期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按低於相關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的1.0%至2.0%的浮動年利率（2019年3月31日：低於相關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的1.5%至3.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16. 股本

本集團

於2018年4月1日的股本指捷達的股本。

於2018年9月27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Asce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Ascen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高先生及張女士收購3,500,000股及1,5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捷達全部股本），作為Ascend分別向高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Ascend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的代價。

於2019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本 (續)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2018年9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2019年3月31日	(i)	38,000,000	380
重組後增加法定股本	(ii)	9,962,000,000	99,620
		<hr/>	<hr/>
於2019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8年9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	(i)	1	—*
發行普通股	(iii)	199	—*
		<hr/>	<hr/>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		200	—*
		<hr/>	<hr/>

* 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本 (續)

本公司 (續)

附註：

- (i) 於2018年9月2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i) 於2019年9月18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i) 於2018年9月20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普通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於2018年11月29日，高先生及張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高先生及張女士同意分別轉讓140股及60股Ascend普通股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分別向高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的代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資本承擔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 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719	-

18. 履約保函

於2019年9月30日，33,19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32,483,000港元(經審核))的履約保證金由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出履約保函的客戶作出令人滿意的履約，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機電工程服務完成時解除。履約保函乃根據本集團以由高先生及張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以及其若干物業所抵押的銀行融資授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餘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其關聯方訂有以下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迅達冷氣工程公司(一間受高先生的叔叔的孫子控制的公司)支付分包費	1,734	4,100
向旭昇廣告裝飾工程公司(一間受高先生之胞兄／弟控制的公司)支付分包費及資訊科技維修服務費	592	1,041
向萬科電控有限公司(一間受高先生控制的公司)購買建築材料	140	54
向捷誠空調貿易有限公司(一間受高先生的叔叔的孫子控制的公司)購買建築材料	8,047	5,066
向誠澤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159	318
向米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張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85	170

上述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162	1,258
退休福利	36	27
	3,198	1,285

(c)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融資以獲取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附註15)並向其客戶提供履約擔保(附註18)。除本集團之停車位及人壽保險保單外，該等銀行融資亦由高先生及張女士之個人擔保以及彼等若干物業作抵押，而代價為零。

(d) 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高先生之侄兒／外甥及侄女／外甥女以及張女士之胞兄／弟、內兄／弟、侄兒／外甥及侄女／外甥女等該等僱員，金額合共為1,552,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324,000港元(未經審核))。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19年10月18日，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0.73港元的價格發行，方式為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普通股。同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 於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將本公司因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而於股份溢價賬中錄得金額為5,999,998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將該筆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599,999,8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款，以於2019年10月18日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
- (iii) 於2019年10月18日，先前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生效，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條款載於招股章程。